



#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事项名称	子项	证明事项	法律法规依据
	市场监督管理局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发	产权归属证明	<p>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经营场所、库房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产权证及租用证明；</p> <p>(一) 属于自有房产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及租赁（借用）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属于转租（借）的，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（借）的文件；</p> <p>(三) 租用军队房产的，应有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</p> <p>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应提交下列证明产权归属及房屋设计用途的文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、购房合同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 街道、乡、镇政府或者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；</p> <p>(三) 属开发区、科技园区的，由开发区、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产权归属证明。</p>
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			产权归属证明		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		产权归属证明			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		产权归属证明			